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中法〔2021〕27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指引

一、立案方式

（一）网上立案

1. 范围

民事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案件；行政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案件；刑事自诉案件；财产保全案件；管辖权争议案件；执行案件；其他可以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

2. 方式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24小时法院或自助立案服务设施、山东高法微信公

众号、手机微信小程序山东移动微法院等线上诉讼服务渠道,申请线上立案申请。

(二) 现场立案

1. 范围

国家赔偿案件、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申请支付令等其他暂未开通线上立案服务案件,当事人不便自行网上操作而现场提交立案申请的案件。

2. 方式

法院为当事人提供线上自助立案设备;法院收取书面材料后,由工作人员指导或协助当事人办理网上立案手续;对需要网上立案服务人群,工作人员提供现场立案服务。

(三) 跨域立案

1. 范围

非本辖区法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行政案件。

2. 方式

当事人可携带立案申请材料选择向就近的法院提出跨域立案申请,受理法院接到当事人申请后,按照跨域立案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上传材料,并通知管辖法院。

(四) 跨境立案

1. 范围

本辖区法院管辖的涉外一审民商事案件。

2. 方式

当事人首次申请网上立案的，由受理法院先行开展身份验证，并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二、立案登记

（五）登记审核期限

法院应于 1 日内完成网上审核，除涉外、知识产权、行政、刑事自诉案件及重大疑难案件外，最长不超过 3 日。

（六）诉前调解流程

符合诉前调解的案件，法院在“分调裁”平台编立“诉前调”案号，并导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组织应于收到诉前调解案件当日指派调解员。调解员收到委派调解材料后，应在 3 日内确定调解时间、地点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参与调解。

诉前调解期限为 15 日，最长不超过 30 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延长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调解员在诉前调期限届满或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接受调解，调解员应在当日内办理调解终结手续，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案件退回委派法院，并告知该法院。法院接收案件材料后，2 日内登记立案。

（七）诉讼费缴纳

当事人收到缴费通知 7 日内，登录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或山东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选择网上缴费模块扫码交费，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进行缴费，

也可通过缴费码银行柜台缴费。缴费成功后，12368服务平台向当事人发送网址和校验码，当事人可根据提示自行打印电子票据。

三、退回立案情形

(八) 起诉材料存在下列情形的，法院退回立案申请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充或补正信息：

1. 当事人录入的信息项填写不全或有误的；
2. 诉状为复印件，或者没有签名、捺印、盖章的；
3. 上传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连续或与案件无关的；
4. 授权委托书为复印件，或者没有当事人本人签名、捺印、盖章的；
5. 线上材料或提交电子材料无法打开的；
6. 重复提交、重复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7. 其他不符合起诉材料情形的。

对于明显不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应当退回。

四、立案查询

(九) 查询途径

当事人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现场查询，也可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话查询及山东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自助查询。

(十) 查询内容

本人案件所属案号、案件登记号、承办法官等内容。

五、保全申请

(十一) 申请方式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可登录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或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提交保全申请。

（十二）申请材料

保全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财产线索、担保材料、起诉状等。

（十三）诉前保全

当事人在提起訴訟前或申請仲裁前申請財產保全的，由法院立案部門進行審查。當事人申請訴訟保全又同意訴前調解，符合訴前保全規定的，可先予裁定保全，後轉入訴前調解程序。

（十四）訴中保全

当事人在立案阶段及之后申请诉讼保全并提交保全申请书、财产线索、担保材料的，立案后由承办法官进行审查和处理。

（十五）仲裁过程保全管辖法院

仲裁案件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为威海市的，属于国内仲裁案件的，由基层法院受理；属于涉外仲裁案件的，由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六、二审立案

（十六）立案审查

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方式提起上诉的，一审法院应在3日内完成上诉材料的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确认，并通过系统向当事人发出预缴上诉费通知书。

（十七）上诉材料移送

当事人完成预缴上诉费相关手续的，一审法院应在3日内通过“分调裁”平台进行上诉案件登记，并同时向有关当事人送达上诉状副本。答辩期限届满后，应在2日内通过系统将上诉材料和一审电子卷宗移送二审法院。

（十八）二审立案

二审法院接收上诉材料和一审电子卷宗后，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3日内予以立案。

七、立案须知

（十九）申请人提交的立案材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 危害国家安全的；
3. 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4.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5. 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
7. 侮辱诽谤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的；
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出现以上内容的立案申请，法院不予接收，并视情形追究责任。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8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